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日本国厚生劳动省 卫生和医学科学合作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日本国厚生劳动省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经过友好协商，就发展两国在卫生保健、医学科学领域的合作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

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和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根据可能的条件，促进和扩大官方机构间在卫生和医学科学方面的交往与合作。

双方鼓励两国医疗卫生机构、学术团体等非政府组织和机构开展上述方面的合作。

二

为实现这一合作，双方将促进：

- 一、 互换卫生和医学科学方面的信息；
- 二、 相互邀请专家参加在对方召开的专业会议；
- 三、 两国卫生机构之间的直接交流与合作。